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22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08 分宣布开会。

主席：诸位阁下，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我现在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22 次会议开幕。

首先，我想通报一下我们的工作计划。我们将继续我们的审议工作，这是议程项目 3 的内容。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并且对议程项目 4 开展审议，即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以及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然后我会宣布休会，这样有关议程项目 4 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即可在比利时的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主持

之下召开第一次会议。

对我们这个拟议的工作安排，大家有什么问题和意见没有？

好，我看没有。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希望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也就是开展一般性意见交流。第一个发言的代表是法国代表。我请法国大使 Florence Mangin 女士发言。

Florence Mangin 女士（法国）：主席、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各位代表，日本刚刚经历了一次大地震，而且之后又受到海啸的袭击，情况非常严重，可能会造成上万人的死亡。他们整个国家正在努力渡过 45 年以来的最大危机。我谨代表我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383 (C)



国政府，对日本民族表示我们的声援，表示我们的支持。我们鼓励他们坚韧不拔的英雄精神，这个确实是值得我们尊重的。

诚然，这个紧急情况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差不多有 100 多名法国救援人员已经到现场进行救援工作。辐射保护专家也被派到东京去，这是应日本当局的要求派遣的。我们在 3 月 26 日派出这些人员，而且我们也发送了设备，来帮助安置那些无家可归的人员。我们也做好准备，对日本政府提出的任何请求做出回应，帮助他们，以确保今后满足他们要求。

[? 在一系列危机之后，日本引用了一个《国际宪章》，也就是要鼓励合作，特别是要解决技术或者是国家灾难方面的问题，这是在各个空间局之间和那些运行方之间进行的。?][? 在这方面，我们发起支持日本的呼吁，帮助他们的系统运行单位。因为我们在这里非常重视执行相关的规定的全面化及其他的普遍化及其进一步的改善。这些主要的至少针对国际方面空间的原则，比如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保护那些在轨卫星的安全。?]而且要充分考虑国家、外空、国防方面的因素。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地重视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想看到，主要的五个联合国条约能够得到全面和严格的执行。

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有尽可能多的国家能够恰当地并且普遍有效地执行这些条约，包括 1975 年的《公约》。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现在有越来越多的空间主体参与其中，包括那些私人公司，还有一些空间物体的加入。[? 所以我们在这里应当有效地来考虑恰当的发射国方面的管辖权问题。?]我们要确保空间活动的长久性，这就是为什么说我们要支持与此相关的内容。[? 没有这种长期的生存性，鉴于我们注意到这方面的比如说空间碎片的扩散问题，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和卫

星的完整性及其空间站方面的考虑，还有在上面工作的男宇航员和女宇航员都需要考虑。?]

所以在这里，就是在使用方面，没有长期的持续发展考虑会影响到空间的活动，这个问题也应当是各国关心的内容。因为他们在外空开展活动的和那些得益于空间活动的国家，就是今后要进入空间领域的国家。对于商业运行方也是非常重要的。关于应对新的威胁，确保要和平利用外空，我们必须共同采取国际努力，监测并且恰当地沟通信息。[? 从这个角度来说，这里讲到了倡导外空的自由的并且是有责任的使用，来促进立法的建设，这要对外空的运行方面的活动。?]

大家知道，最近我们颁布了一个具体的法律，这是根据联合国主要的外空条约来拟定的。2010 年的时候已经完全生效，因此，在我国领土进行的任何发射行动或者是由我国实施的对在轨卫星的控制必须要在事先获得授权。这个法律也提供了一个控制机制，特别是在发布了批准之后。这个机制是完全地符合《外空条约》第 6 条原则的，也就是说，任何国家的空间活动必须要获得授权，而且必须由恰当的国家当局来进行监管。

在这里我们关切的问题是要执行一系列硬性的技术方面的规则，这要根据国际方面的惯例来进行。这个技术条例是和我们新的运行方以及各方面和产业主体协商制定的。还有那些想进入外空的人相互磋商，特别是针对一些具体的技术要求。关于减缓空间碎片，这是根据国际的标准来进行的。

我在这里特别要考虑的问题是《空间碎片减缓指南》，这是联大第 A/62/217 号决议通过的，而且还被列为一个国际标准。这些条文的目的是要保护在地的所有资产和人类公共健康。所以说，任何考虑到上述保护问题的空间活动，我们都将给予支

持。

还有另外一个倡议，这是相互互补的，也是有特点的，即欧盟起草的关于空间活动的安全问题。这是一个国际性准则，它的制定目的就是要促进通过自愿方式，加强人们对外空活动的信心，无论是军用的还是民用的。

最后，法国代表团想说非常必要的一点是要采取新的措施，以更好地确保我们有一个很好的辩论的机制。[?这个合理化和精简化的做法。?][?进一步来讲，我们认为，现在必须要进行的这些讨论的议程项目，这种做法是影响到我们工作进程的。?]非常感谢。

主席：谢谢法国尊敬的大使，感谢他给我们做了一个很好的发言。下面发言的代表是乌克兰尊敬的大使，现在请他来发言。

Ihor Prokopchuk 先生（乌克兰）：主席，首先，我代表乌克兰代表团向你表示敬意，并且祝愿你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代表乌克兰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向日本表示深切的同情，因为他们遭受了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我们尊重日本人民在此时此刻的勇气。

主席，乌克兰一直都呼吁在有关外空空间活动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国际合作，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也反映在国际外空法当中。国际外空法是由外空委及其下属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所促进的。在过去这么多年，乌克兰也签署了一些新的国际协定，这些构成了双边合作的基础。我们与俄罗斯联邦开展了互利合作，主要是全球导航系统。乌克兰内阁和俄罗斯联邦于 2010 年 5 月份签了这个协议。

去年我们还签署了一个计划，就是乌克兰与中国有关 2011-2015 年和平利用外空的协定。[? ... 乌

克兰、哈萨克的外空协作计划，也是 2010-2011 年的合作计划?]，并且签署了乌克兰和沙特之间有关合作研究及和平利用外空的协定。

[?另外还有一些乌克兰的合作，签了谅解备忘录，其内容就是设立和使用遥感的微纳米的卫星。?]目前我们乌克兰正在和秘鲁共和国拟订一个外空合作协定。2010 年我们完成了乌克兰和欧盟之间两年期的空间计划。2010 年 2 月，我们就那个项目举行了一个研讨会，其内容是关于国家和国际空间法。当时我们讨论了有关欧盟在空间领域《里斯本条约》新的修订情况。并且讨论了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和欧盟之间的合作问题。

另外，我们也讨论了乌克兰有关空间活动法律的最新变化；一个关于乌克兰遥感的法律草案；国家区域和国际电信方面的规定；还有使用无线频谱资源的有关规定。2010 年，我们对乌克兰的空间立法进行了一处修改。2010 年，乌克兰有关空间活动的法律得到了补充，加上了一个附件，根据这个附件，乌克兰的空间局有权为促进乌克兰技术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处。我们还澄清了有关乌克兰发射的空间物体的登记问题。2010 年 10 月，乌克兰内阁通过了一个有关空间活动强制保险的法令。

主席，有关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地位和适用情况这个议程项目。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联合国有关外空条约的某些条款，以便加以调整以适合我们时代的需要，以及适应我们技术的迅速发展，商业空间活动，空间服务市场领域出现的新主体，以及国际立法所没有涵盖的一些新的法律关系。

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明确的划界，在国际外空和空气法当中出现了一些不确定的地方。我们支持给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划界的做

法。就像以前一样，我们仍然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个有限的自然资源，对这个轨道资源的使用不仅应该是合理的，并且也应该向所有国家开放，不论这些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如何，使得这些国家都能够公平地进入这些轨道，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还要考虑到某些国家特殊的地理位置情况。

我们还注意到在最近几年，环境问题已经越来越突出，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议程项目 3 一般性意见交流，也就是交流各国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乌克兰会积极地参与这个议程项目以及其他和外层空间探索相关的议程项目的讨论。我们真诚地认为这个结果应该让所有国家受益，而不论这些国家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如何。谢谢，非常感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乌克兰大使，谢谢他给我们做了一个很好的发言。下面发言的代表是尊敬的印度代表。我请尊敬的印度代表发言。

Radhika Ramachandran 女士(印度)：主席，印度代表团非常高兴能够参加由你所主持的外空委第五十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我们相信在你富有经验的领导之下，这个小组委员会将会在所有议程项目中取得很好的进展。我想借此机会向你保证，印度代表团会给予你全面的合作与支持。我们还感谢联合国外空事务司的司长马兹兰·奥斯曼和她的同事，感谢他们对外空委及其下属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主席，首先我们向日本代表团表示哀悼。因为他们在这月早些时候，因为地震和海啸蒙受了巨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我们对于随后核电厂的放射风险所造成的形势也有同样的关切。为了进行减灾活动，印度已经通过“亚洲哨兵”把来自印度遥感卫

星的一些数据提供给了日本。

主席，我们欣赏并且称赞各成员国在过去一年所进行的外空活动。我们希望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一下自上次会议以来印度主要的外空活动。2010年7月12日，印度的基地卫星发射工具 PSLV C15 在它第 16 次成功飞行的时候，把 Cartosat-2B 和 4 个辅助卫星，也就是印度学生制造的 Studsat、阿尔及利亚的 Alsat 2A，以及加拿大的 NLS 6.1 和 NLS 6.2 送入它们各自的轨道。Cartosat 2B 卫星增强了印度高分倍率的成像能力，因为它提供了更好的[？听不出？]能力。

2010年3月3日，印度成功地进行了新一代高性能火箭的飞行实验，也就是基于先进技术的发射工具 ATVD 01。2010年4月15日，印度进行了国产 Cryogenic 的飞行实验，但是没有成功。

主席，在今后几个月，印度空间研究组织想进一步增强印度的遥感和通信卫星。目前，印度正在准备发射[？Rososat-2？]和雷达成像卫星 Rosa-1，以便进行自然资源管理。印度空间研究组织，还有联合的飞行[？...tropis？]主要是用于热带大气研究，而[？塞若？]是用来研究海洋表面。

另外尤塞得，这是与莫斯科国立大学一起合作开发的小型卫星埃克塞特，这也有新加坡的参与，还有加拿大的萨费尔，这几颗卫星是作为这些飞行时候共同发射的卫星。吉塞特-12 和吉塞特-8 是将在今后几个月发射的通信卫星。

有一个先进的通信卫星海勒斯，也就是能够自我调整的卫星。这是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在商业基础上和欧洲的叶达斯艾斯状一起开发的。我们计划在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发射这颗卫星。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GSLV-F06 发射升空，它载有 GSAT-5P 通信卫星。但是，在发射几秒钟以后失败了，目前

正在对失败原因进行分析。有关外空探索的 Chetvil-2、Estro-1 和 Ditie-1 在不远的将来会发射。

主席,印度外空计划的重点一直都是把空间技术和应用与国家发展目标紧密结合起来,尤其是提供一些至关重要的服务,比如电信、电视广播、气象、灾难预警以及自然资源调查和管理。

主席,印度十分重视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主要是为了应对新的科技挑战,以制定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国际框架。目前,印度和 35 个以上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签有正式的合作文书,很多的谅解为我们共享空基地理空间信息用于可持续发展铺平了道路。印度在多个国际组织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成员国培育合作伙伴关系以便更好地利用空间技术,造福人类。

主席,印度一直在为国际空间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包括对国内空间法和国际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给印度的主要学术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帮助他们就当代外空的一些问题进行研究活动。我们鼓励印度的团队参加 Manfred Lachs 空间法的模拟法庭竞赛。通过国家遴选程序获胜的队伍得到了印度空间研究组织财政的支持。自 2004 年以来就帮助他们参加区域的比赛。

我非常高兴地通报给本小组委员会这个比赛的国家决赛,其目的是选出参加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区域比赛的印度代表队。这个比赛已经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到 20 日完成,地点是在班加罗尔印度国家法律学院。在这一年,印度空间研究组织还共同举办了有关[?听不出?]国家法学院的国际模拟法庭比赛。这个比赛是有关空间系统运行和应用方面的问题。印度还对于为发展中国家应用空间技术方面能力建设提供专长和服务非常感兴趣[?听

不出?],联合国有关亚太地区空间科技教育的联合国中心就是这个方向的一个倡议,?]这个中心设在印度。

主席,有关联合国五个外空条约,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即这些条约是通过协商一致形成的,并且被很多国家接受,它构成了国际空间法的基石。我们赞成普遍遵守这些条约。[?.....对于这五个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审查,对于鼓励那些还没有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加入是非常重要的。?]

印度代表团认为,JSO 是外空有机的组成部分,并且确实受到了外空条约的管辖。我们就这一问题的讨论以及对于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的讨论对于达成一个共识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先生,我们还希望重申我们对于和平利用外空的承诺。我们赞成制定法律原则和指南,也就是在现有的有关空间法的法律框架之内来制订法律原则和指南,以便促进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

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都应该保持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的目的,不要尝试违反有关和平利用空间概念的新的做法。

印度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在今后进行有序的空间探索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所有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是否都遵守《空间碎片减缓指南》,确保空间资产的安全和保安,保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是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并且对于共同区域的繁荣是最重要的。

我们相信,我们在这一专业机构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能够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很大贡献。最后,我们希望感谢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感谢它们举办了一个主题为有关外层空间划界新

视野的讨论会。举行这个讨论会是非常及时的，并且在这一个复杂问题上给我们提供了非常有趣的，值得我们注意的技术法律方面的细节内容。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的发言。下面要求发言的代表是意大利代表。现在请尊敬的意大利大使发言。

Gianni Ghisi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主席，首先，我想重申一下我们的信念，也就是说在你干练明智的领导之下，本小组委员会肯定会取得卓有成效的结果。我再一次向你和主席团的成员保证，意大利代表团会给予你全面和建设性的支持。

现在，我想和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一起，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和声援。因为他们遭受了地震和海啸的沉重打击。我国对日本有关合作的请求作出了迅速响应，给他们提供了高质量的[？cosmos？]卫星成像，以便监测灾难的后果。

我也要向外空事务司司长和她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确保我们的工作能够有效地进行而做出的承诺。

主席，现在请允许我着重介绍一下意大利在外空国际合作的法律问题上的承诺。意大利一直都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旨在强化现有的联合国条约和原则的行动，这样可以让缔约国完全遵守这些条约，并且通过各国的国内立法来促进这些条约的普遍性。[？加入新的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参与空间活动和空间应用的扩展就要求我们寻求普遍地遵守联合国条约来保护推动和保证和平地探索和利用外空。？]

我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积极地参与制定新的《指南》，以确保外空活动的安全性和可预

见性，从而实现限制或尽可能减少在外层空间的有害干扰。确实有必要对国际社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成为一个冲突地区给予严重关切。现在有一些倡议能够对国际空间法加以补充，这其中我尤其想谈一谈有关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准则的草案。我国还非常有兴趣积极参与的另一个领域就是空间碎片。

意大利通过其国家机制完全执行了《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准则。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即在下一会议的议程上添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以便讨论《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潜在法律问题。

意大利尤其致力于就[？空间特定资产移动设备国际利益的统一司法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在去年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对于外空司作为观察员参与统一司法协会的谈判会议表示满意，并且同意外空司应该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我们对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同意将这一议题保留在议程中表示赞赏，我们[？听不出？]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个议题。自法律小组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空间移动资产议定书》的编制过程已经结束。我们感谢法统社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在 2010 年 5 月 3 日到 7 日还举行了一个相关会议。

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在上次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上就一些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外空资产以及在公共服务方面的补救办法。[？同时要通过一个公共资产的行为来减少债务人的错误。？]联合国法统社理事会已经制定了议定书草案供外交会议通过，同时我们也任命了一个监测机构来建立一个国际登记体系。

在国家一级的法律制定方面，我想借此机会告知各位，意大利航天局已经核准了 1975 年《登记

公约》所规定的发射进入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规则。这一规则将涉及具体的一些问题，诸如空间物体的所有权的转移和空间活动第三方的问题。

关于能力建设活动，[? 我们祝贺外空司主持了年度的空间法和制定一个空间法培训课程的讲习班，?]这一讲习班是在 2010 年 11 月 16-19 日在曼谷举行的，并且得到了泰国政府的支持。这一课程还可以在区域一级实施。

我们深信，目前所开展的努力将会得到积极的成果。我还要祝贺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本次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了很好的讲习班。今年选择的主题是认真地看待空间和外空的界定的问题，这是我们长期辩论的一个主题。我们认为这会有助于技术变化和空间探索的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我想谈一下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成本效益。我认为我们大家已经都认识到两周的时间对于我们的会议来说太多了，因为所有的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委员会的会议通常都已经通过工作压缩和更好地突出重点得到了缩减。意大利感到高兴的是，在上次的科技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各成员国都对此做出了努力。

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开展行动的范围仍然非常有限。我们深信我们应该确定一个缩短会议的目标。我们研究了麻委会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的经验，我们都认为不超过 10 天的会议是很好的。这并不是说要与其他组织保持一致，而是要节省费用，同时提高工作效率。我们节省的费用可用来开展其他的技术援助活动。

我国代表团希望就这一个问题在本次会议上与大家进行积极的讨论。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意大利代表所做的良好的

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尊敬的巴西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巴西代表发言。

Filipe Flores Pint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在我代表巴西代表团发言之前，我想对伊朗新年表示祝贺，这是在塔吉克斯坦、伊朗、阿富汗和伊拉克的部分地区都会庆祝的一个时间。巴西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次小组委员会的重要会议。在你的英明领导和指导下，本次会议肯定会获得成功。巴西表示完全支持小组委员会和你的工作，联合国外空司司长马兹兰·奥斯曼博士，我们要衷心地感谢她和她的工作人员做了大量努力来筹备本次会议。

主席先生，首先我也要代表巴西诚挚地向日本和新西兰表示我们的慰问和哀悼。最近自然灾害给这两个国家造成了严重的人员损失。这种悲剧再次显示了空间技术及预防和管理这种危机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巴西也完全同意伊朗和哥伦比亚代表，77 国集团和拉美集团代表所做的发言。自从小组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巴西已经推进了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与其他国家所开展的国际合作，而且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我想借此机会简短地介绍一下巴西今年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和达成的一些国际协议。关于与阿根廷的空间合作，阿根廷巴西海洋观测卫星的技术界定工作已经结束，这种合作显示了两国都愿意加强我们在高技术、高科技和空间合作方面的双边合作的意愿。Sabina 卫星预计在 2015 年发射，这颗卫星将收集能够用于海洋生物资源、环境管理、灾害管理和预防以及气候预测方面的海洋数据。

2010 年 4 月，巴西和俄罗斯空间署在圣保罗举行了一次合作会议，目的是探索两国公司生产和销售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机会。在中国和巴西地球

资源卫星方案的合作方面，我们已经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传送了数以十万计的卫星图像。虽然在 2010 年 5 月份，CBER2B 停止了运作，但是它比预计的时间延长了一年。我们现在已经计划在非洲建立两个新的地面站，这是在针对非洲的 CBER 行动的一部分。这是 2007 年在开普敦举行的巴西和中国以及地球观测卫星部长级会议确定的。

2010 年 7 月，巴西、法国和加蓬签署了一项遥感和地球观测图像分享方面的备忘录。这项备忘录还包括在加蓬设立一个地面站。关于与乌克兰所签署的飓风-4 项目协议已经提前在阿克朗塔发射中心开展了筹备工作。这个地面站设在一个非常好的发射卫星的地点，能够有助于节省燃料。

关于新的时间表，2012 年将进行飓风 4 号卫星的首次测试飞行。2010 年 12 月 12 日，巴西空军和发射中心与德国空间署共同开展合作，在阿克朗塔发射中心发射了一个 VSVE-30 火箭。这一发射是在微重量下进行的第 10 次试验。美国总统[？今年本月？]访问巴西，我们将与美国签署一项和平利用外空的框架协议，这一协议将有助于继续加强两个国家的空间合作。

主席先生，作为外空委的创始成员，巴西非常重视本委员会的工作。在过去的 50 年中，本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制定空间法做出了重大贡献，并且帮助制定了其基本条约和原则。但是我们认为，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今后将变得更加重要，因此，希望看到本委员会的作用能够得到加强。

巴西也一贯支持联合国《外空条约》的基本原则，空间活动应该是以和平合作的方式进行，而且应该根据国际法的原则进行，为人类造福。但是在过去 30 年中，外空活动不断扩大而且越来越复杂

和带有风险性，此外非国家实体开展商业活动也不断增加。为此，巴西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应该对《外空条约》及其原则进行修订和更新，以便能够加强它们的作用并应付目前的需求。

巴西也注意到为制定这个软性法律框架而开展的区域努力，以便为一些具体的区域国家集团提供参考。这种努力是值得欢迎的，但是不能超越目前的多边外空体制。

主席先生，巴西认为，对外空的定义和界定进行讨论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步和私营部门在空间活动方面越来越多的参与。空间和外空法的区别是非常重要的，国内领空受国家空间法的管辖，也受到各国主权的控制。而外空则是受到国际空间法的管辖，而且不属于任何国家的主权，所以界定和对外空进行划定对于消除一些法律框架的不明之处或者漏洞是非常重要的。

巴西支持外空和平利用核动力源的相关原则，这是 1992 年大会所通过的。虽然利用核能源在某些时候是必要的，但是对它们的使用必须小心谨慎的处理，以便保护人类的安全、地球的安全和轨道设备的安全。

我们认为上述的原则是由科技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而且得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核准。空间碎片的增多是一个让巴西十分关切的问题。虽然空间活动的数量正在不断地增加，而且参与方的数量也不断地增加，这些活动所造成的空间物体的碰撞危险对这些活动的安全性和长期可持续性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所以科技小组委员会以及本小组委员会应该对这方面的问题进行非常全面的考虑。谢谢主席。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巴西代表所做的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尊敬的俄罗斯联邦的代

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Lyudmila V. Kasatkina 女士。

Lyudmila V. Kasatk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 谢谢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各位同事们,召开这个论坛的时机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在庆祝人类外空飞行 50 周年。我们的国家机构开创了这首次飞行,这是所有人类的胜利和成就,而且确实推进了人类来探索其他世界的愿望的实现。在 50 年之后,[? 我们可以说这个空间活动非常活跃,而且过去不可能实现的情况现在已经实现,?]而且我们已经向火星和月球进发,并且利用了核动力的火箭。我们正在不断地探索外空新的疆界,[? 而且这也加强了国际合作的领域,需要为新的合作建立基础来使外空的实际利用能够得到突破。?]

俄罗斯在空间活动方面的实际经验表明这方面的工作是非常复杂的。应该以创新的态度来加以处理,而且我们需要不断更新国际空间法,并且必须是系统的更新。我们希望进一步提请各国注意俄罗斯提出的倡议,即要制定一项有关外空法的全面的联合国的公约,我们也希望进一步就现行的外空活动实施新修订的外空条约。这里涉及很多的公约,包括《月球协定》,我们认为现在有必要对外空做一个界定和划界。在外空事务厅的积极支持之下,4 月 4 日在维也纳中心将有一个展览开幕,是专门有关加加林的航空飞行的。我们邀请所有的与会代表能够出席这一活动。

最后我谨代表俄罗斯代表团,声援日本人民,他们在同残酷的自然灾害进行英勇斗争。我们再次强调一下安全的问题,在使用核设施的时候安全是第一位的,我们应当以最大的注意力来关注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代表。下面一个发言的代表是智利代表。我们请 Alfredo A. Labbé 大使代表智

利发言,请你发言。

Alfredo A. Labbé 先生 (智利) : 谢谢主席。这是我国代表团的第一次发言。我非常满意看到你到目前为止主持的工作作风和高水平。在此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同你配合,以使我们这次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能够顺利地闭幕。还要感谢秘书处,感谢马兹兰·奥斯曼司长,特别是感谢 Niklas Hedman 先生,感谢你们对我国马兹兰·奥斯曼代表团的支持,特别是在我们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请求方面。我们还要对日本和新西兰表示我们的哀悼和声援,我们是朋友,是兄弟,也是太平洋共同体的成员。我们都感同身受,我们是处于同一个[? 活跃带?]上的国家,我们知道日本民族将会以史无前例的方式崛起。

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和拉加组的发言我们都表示赞同。在这方面我们只想补充几点意见,发表一下我们的国家立场。自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以来,我们可以看到建立了多边系统,处理了很多的挑战,有科技方面的问题,[? 也有冲突方面挥之不去的问题。?][? 在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方面的一个突破,比如说持续发展人权方面,人道主义法律及其裁军方面的内容。?]确实,在这方面,在我们外空委的讨论之中是有对应点的。[? 讲到原则准则的问题,还有实践中的具体做法,以解决各种不同的挑战,解决缺乏政治意愿,还有要面临现实的思路问题。?]

外空事务司长在报告中讲到了联合国公约及其条约,讲到它的普遍性低于其他的国际法律。这是智利的关切所在,我们考虑到我们在这方面,主席,我们坚决地接受全球化这一概念,但是我们支持法制的全球化,必须是协商的,必须在执行的时候,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能够成为积极的参与者。全球性的经济需要全球的合作,但是并不是

说这种合作是别人强加的或者是一种所谓恪守一种意识形态而强加给你的。这方面应当考虑共同的利益，所有的国家都可以从中获益。换言之，合作是伙伴之间的合作，相互依存。

主席，在 2005 年联合国高峰会议中提到的问题，特别是在 A/60/1 号文件中，这是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9 段称，和平和安全、发展以及人权是联合国体制中的支柱性内容，也是安全和共同福祉的一个基础。要认识到和平、人权及其安全，这些问题是息息相关的，而且是相互强化的。全球化再次确认了，三者之间的协同增效，[? 在这方面很大程度上来说，形成了外空技术的应用，高连接性以及了解到全球的一个覆盖面，以及更好地对我们，这是我们共同的星球，?]这些理念使我们了解到经济社会方面的现象都是通过和平利用外空实现的。

最近的一个外空公约是在 30 年前生效的，当然技术的发展、空间应用的发展、有效利用外空技术的发展是很快。在这方面远远的超过我们编纂法律的速度。无论公营和私营实体，都参与到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这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通过一些软性的法律机制来实现的。[? 比如说出现了主要的，比如说私营部门的合作，?]不仅仅保护我们共同的利益，还保护全球的经济。我们看到最近危机中的自我监管还是不足以解决问题的。

主席，智利在外交政策中一直对人类安全问题非常重视。我们希望在采取新的视角考虑和平安全问题的时候，要把人类放在关注的焦点，因为他们是多边活动的接受方。关于国家安全的理解是所有公民的安全，他们有尊严，有权力，这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美洲间国家组织在 2002 年也通过了决议，讲到了一些现象，其中包括新的安全威胁。

我国一直而且将继续积极地倡导人类安全这一概念。我们了解的空间应用是很有价值的，它是一个途径，可以很好地预测和减少自然灾害，也可以打击贩毒、恐怖主义，还可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样，人类安全的理念也使我们积极地希望我们这个委员会和我们的小组委员会能够促进持续发展进程。

实际上，我们都应该在持续发展方面贡献出一份力量。[? 这是在里约召开的会议。?]显而易见，我们所有目标的实现，取决于我们能否确保人类外空活动的长期持续发展力。这样，就需要采取一个多学科的工作方法，要合作，要有灵活度，强调大家的利益是共同的。我们认为，基于这个理念，我们可以形成共识。我们可以发起所需要的必要的行动。

主席，最后我想重申一下，我国随时准备以坚定的信心和务实的精神同联合国成员进行合作，同国际间政府组织合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与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以确保我们共同的努力取得成功。非常感谢。

主席：感谢智利大使的发言。下一个发言的代表是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来发言。

Cucuk Suryo Suprojo 先生（印度尼西亚）：
主席，我谨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你当选为外空委第五十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表示满意。我谨代表我国人民对新西兰及其日本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哀悼和最衷心的慰问。他们最近遭受了自然灾害惨烈袭击。我们对受难人员祈祷，衷心希望我们可以利用空间技术来减少灾害，并且加速受灾地区的恢复。印度尼西亚表示同意伊朗大使早些时候针对这一议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

主席，自 50 年前人类第一次外空飞行以来，空间活动和技术已有长足的发展，[? 各种空间物体和计划已经发射出去了，已经发起了。?]这对提高人类生活产生了影响，也对发展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但是外空的定义和划界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我们在外空委的论坛中就这个问题开展意见交流和讨论已经有 50 年了。

我们认为，现在是最好的时机，我们可以拿出方案解决这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外空的定义及其划界是一个基础，只有在这个基础之上才可以确保外空法律及空间法律中的法律确定性及其执行。天空及太空的国家主权问题以及两个不同的法律体制的范围需要澄清，这样才能够减少国家之间的争端。

在这方面，我们想鼓励各国代表团加大工作力度，就这个重要的问题形成共识，并且探索新的工作思路。

在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因为这是一个有限的自然资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该轨道的利用应当扩展到造福所有国家。它的先决条件是平等，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而且要考虑到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主席，印度尼西亚欢迎 2009 年通过关于在外空应用核动力源的安全框架，严格执行这个框架是具有根本性意义的。只有这样才能够确保利用这样的技术安全地开展空间活动。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有越来越多的主体参加空间活动，制定空间法律可以说是一个最基本性的内容。

我们现在正在开展国家空间法律的建设，[? 在工作组比如说针对国家立法方面的工作组非常有价值的信息提供出来了，?]这是非常有助于印

度尼西亚国家空间法的制定进程。进一步讲，我们鼓励自由获取关于空间法的各种信息和数据特别是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加强其国家的空间立法。

主席，[? 努力确定国际法律框架，把它放在外空委的框架之外来对空间的活动建立立法，比如说现在在同法协会方面主持之下的空间资产的议定书，表明了国际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特别是私营部门，它们会对今后的空间活动一直保持这样的兴趣。

我们在 2007 年的时候批准了开普敦的公约，这是针对移动设备国际利益的，还有相关的具体国际发展议定书。现在正在紧密地跟踪针对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开展的谈判。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努力也应当坚守现有的联合国各条约和联合国关于空间活动的其他原则。

空间主体之间的权力及其责任的划分，政府或者是非政府之间责任的划分应当完全地恪守这些条约及原则。印度尼西亚也将继续积极地参与加强国际合作，这是至关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够共享经验，共享知识，才能够在空间活动中共享最佳实践。

在国家这一级，我们继续促进空间教育及其提高人们的意识，特别是针对那些年轻人。我们每年都主办空间周活动，学生和学术界人士都参与其中。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通报，2011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莱篷将与印度尼西亚的[? Palembang?]大学和国际空间法学院共同合作主办 2011 年亚太地区 Manfred Lachs 空间模拟法庭竞赛的亚洲区比赛，这将继续提高年轻人的空间意识，加强我们的教育。

最后，我们想重申一下，我们坚守承诺，并且

支持本委员会做出努力，为整个人类造福。谢谢。

主席：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你的发言。

还有其他代表要在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议程项目下发言吗？

好吧，我看没有。那么这样，今天下午将继续对议程项目 3 一般性意见交流的审议。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现在要宣布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也就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我想提醒各位代表，这一议程项目也会由有关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来审议。

名单上第一个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现在我请尊敬的奥地利代表 Philip Bittner 先生发言。

Philip Bittner 先生 (奥地利)：谢谢主席。在第四十九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在[让·浩斯瓦]干练的主持之下，我们举行了卓有成效的会议，并且为今年的审议确定了一个框架。我们决定要讨论的问题之一就是有关外层空间条约和赔偿公约当中所规定的责任和国家赔偿机制的执行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愿意讨论一下在不只一个发射国的情况下的赔偿责任问题，以及另一个讨论的主题，关于在[转移空间活动]或者是在轨空间物体转移时的空间物体登记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强烈支持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最后，我们同意来考虑有关国家之间对于《月球协定》及其实施可能形成协商一致的[地点]。？]

我们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也对此进行过讨论。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讨论了关于《月球协定》批准国数量不多的问题。在一个联合声明当中，该协定

的缔约国确定了遵守这一《协定》可能带来的巨大好处。奥地利认为这一文件是非常贴切的，非常重要的。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有关工作组进行了讨论以便明确《月球协定》的益处，并且明确有关在月球上开展活动的规则，其目的是为了评估一下这些规定是否能够适当地处理月球上的活动。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奥地利举行了一个研讨会来推动在一个非正式场合对《月球协定》进行讨论。我们举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当时提出了很多相关的问题。主要的关切，并且引起了最大兴趣或者是关注最多的条款就是第 11 条，这一条确定了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是整个人类共同的遗产，并且各缔约国有义务设立一个国际机制来管理探索月球自然资源的问题。

[在我们看来，对这一条款的讨论表明了这个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不一定是一个障碍，《月球协定》还有共同遗产的原则是否可以接受，]是否能够对大部分缔约国有吸引力，尤其是那些有能力探索月球自然资源的国家，将取决于即将要设立的国际机制的特点。第 11 条本身也有足够的灵活性，[这样就可以制定一些能够满足投资人和那些缺乏资源来自己进行探索计划的人是有吸引力的。]当时提出一个比较贴切的观点，认为对月球自然资源的探索并不是马上就会发生的，因此没有必要优先重视《月球协定》或者是国际机制。

但是，奥地利认为，考虑设立这一个国际机制是有一些益处的，或者是设立一个更具体的框架是有好处的，也就是说在探索活动开始之前这样做是有好处的，因为这能够促进谈判。如果到了马上就要进行开展探索活动的时候，那时再就一个更具体

的框架或者是一个比较详细的机制达成一致会更加困难。

当然,在探索开始之前制定建立这样的国际机制将会是一个长期的工作。从原则上来说,因为只有《月球协定》的成员国才有权根据第 11 条设立国际机制。第一步就是增加缔约国的数量,同时也确保这些从事空间活动和未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能够得到适当的代表性。只是在下一步当中才能够建立国际机制。但是这一程序不应该排除非缔约国参与审议这个机制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这种办法是值得考虑的,并且期待着能够在工作组上对此进行非常有意思的讨论。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奥地利代表。谢谢你所做的发言。下面发言的是中国代表。现在我请中国代表发言。何梁先生发言。

何梁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主席先生,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并积极参与外空法制建设,中国已加入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中的 4 项,并一直在航天活动中严格遵守这些条约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

我们看到,联合国五项条约构成了外空法的基本框架,但航天活动的飞速发展带来了很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已经不能完全依靠现有条约来解决。因此,我们支持法律小组对本议程项目进行审议,愿意与各方一道研究外空法面临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推动外空法的完善和发展。我们也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外空领域最为重要和权威的交流平台,继续发挥其作用,继续发挥其优势,以开拓性思维研究、引导和完善现有空间法制度,包括在不损害现有外空条约所确立的外空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制定一项综合性的《外空条约》的适当性和可行性。

主席先生,空间活动具有高风险性,责任和赔偿制度的明确和落实是空间活动健康发展的保障。中国认为,《外空条约》和《责任公约》确立的有关缔约国责任和赔偿责任机制是外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得到各国有效执行。中国作为该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始终遵守有关规定并积极予以落实。中国正在努力推进相关国内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责任保险、政府担保等有关制度,我们愿听取各国的立法经验,并就有关问题保持沟通和交流。

主席先生,未经登记即进入外空的物体是外空安全的隐患,也不利于《责任公约》的实施,中国充分认识空间物体登记的必要性,在航天活动中积极履行有关手续,并于 2001 年为此专门制定了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我们也愿意借此机会介绍中国的有关实践。

当中国的发射公司为外国空间物体提供发射服务时,我们要求该中国公司就其进入外空的运载工具的末级进行国内登记,然后由中国作为发射国,就该运载工具进行国际登记。我们认为,当发射国和空间物体的所有国或运营国不同时,如各方未达成特别的约定,应由空间物体的所有国或运营国就空间物体本身进行国际登记。因为后两者能够对该空间物体进行持续的监督,并根据《登记公约》的规定,将空间物体的变化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关于进行登记的空间物体的范围,中国除了对成功发射的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外,对未能成功进入轨道,但已进入外空的空间物体同样进行国内和国际登记。此外,当在轨的空间物体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时,需要进行登记国的变更。实践中,当登记国的管辖区域发生变化时,与发生变更的区域有关的空间物体的登记国也需要做相应的变更。

1997年7月1日以前，香港所有的亚洲1号等4颗通信卫星均在联合王国登记，并由联合王国在联合国登记。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中英两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分别召会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卫星的登记国从联合王国变更为中国。上述实践，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经验。

主席先生，中国尚未加入《月球协定》，但我们尊重协定中体现的基本精神，并且一直在就协定及其有关问题进行积极研究。去年10月，中国成功发射了嫦娥2号探月卫星。目前，该卫星在轨状态运行良好，正按计划开展各项科学探测活动。探月活动中，中国始终切实遵守各项外空条约的基本原则，中国也正在稳步推进探月工程的其他科研计划。我们相信，中国的探月工程能为人类更加科学深入地认识月球做出贡献。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谢谢尊敬的中国代表，谢谢你所做的发言。就这个议程项目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呢？没有了。因此我们会继续在今天下午继续审议第一次，就是联合国五个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希望开始审议议程项目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被邀请来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一下他们在空间方面采取了哪些活动。各代表团都已经都收到了国际组织的报告，文号是A/AC.105/C.2/L.281和增编1。

各位尊敬的代表，在我名单上第一个发言的是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代表，现在我请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代表Elina L. Zaytseva女士来发言。请你发言。

Elina L. Zaytseva女士(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尊敬的主席、尊敬的代表，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国际

政府间组织是1971年11月份在莫斯科成立的。今天我们有25个成员国。它的使命就是为巩固和扩大经济、科学、技术、文化之间的关系做出贡献，主要是通过卫星、电信、音频视频、广播以及支持成员国设计、采购、运行和扩大国际卫星电信系统的努力来提供支持。

大家也都知道，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规则，卫星网络的频率划分可以由一些主管当局来提出申请，而其中的一个主管当局可以成为[？通知的主管当局？]，并且可以采取措​​施以代表整个国家集团来提出申请，这也适用于那些成为国际组织的成员集团。根据这个无线电规则，国际空间通信组织通过由成员国所指定的通知主管当局于1993年在国际电信联盟申请了一些频谱以用于卫星网络。在[？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它的成员和缔约国一起参与了一些国际和国内的卫星项目。

2009年6月，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上报告了国际空间通信组织通知主管当局，这个通知当局自1993年以来就履行了有关职能。现在通知主管当局拒绝继续履行它的这个职能，之所以部分放弃通知主管当局的职能是由于通知主管当局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对于上述3个卫星网络的地位开始有了争执。

在通知主管当局看来，网络是有国家的地位，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认为，他们是代表所有的成员来提出申请登记备案的，因此它有国际的地位。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意见得到了其理事机构的确认，它做出裁决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对于卫星网络有专有排他的权利，这个决定对于所有缔约国都是有约束力的。但是在2009-2010年，通知主管当局多次要求电联的无线电通信局承认它上述4万个网络

有专属的权利，可以取消或者终止它们的使用。这个无线通信局要求主管当局来确认它是不是代表整个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这样做的。而通知主管当局没有能够确认。

但是，即便无线通信局正式地满足了通知主管当局的请求，这也会对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的其他主管当局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并且会给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主管当局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而因为这些主管当局实际上使用卫星网络来设立分支的地面卫星通讯网络和多个电信和广播的频道。？]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已经确认了主管当局代表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所登记备案的卫星网络，但是上述的通知当局要求电联无线管理局承认其有排他的权利。对于这 3 个卫星网络中的一个有排他的权利，它可以终止使用两个卫星网络频谱的划分，并且要求修改电联的数据库来确定这个实体负责上述国家卫星网络的运行，就是通知的主管当局，而不是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在彻底地研究这个请求以后，无线电管理局一致拒绝了通知主管当局这一要求。我们当时要求结束所谓的通知当局的工作。我们设立了一个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管理委员会，虽然在考虑上述要求的时候，主席团注意到我们的方法是要两个国家来发出通知。这就是一个是由管理局来发出，另外是由一个通知当局来发出。在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情况下我们没有收到电信管理方面的通知，所以我们管理局没有修改相关的数据库。我们也采取了相关的步骤来找出必要联系，以确定通知当局和行动当局的正式渠道。

今后所有关于登记的通知都要由整个小组的通知集团来通知，同时管理当局目前还不能够实施相关通知。但是由于我们的管理局是代表整个集团进行工作的，因此是这个集团的主席团，所以要注

意到和关注整个成员国的意见。这种行为应该关注是否会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并且这些资源的利用是由谁来提出申请的。

我们也要更新程序规则，以便确保这一个机制能够使管理当局有效地向相关当局发出通知。在改进法律框架的时候，从不同的角度来考虑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从而不要影响到其他成员国的利益。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代表所做的精彩发言。下面的发言者是欧洲航天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代表。我现在请欧洲航天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 Ulrike Bohlmann 女士发言。

Ulrike Bohlmann 女士（欧洲航天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谢谢你主席。与我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祝贺奥斯曼博士和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成就。欧洲航天局深信在你的卓越领导下，小组委员会在外空司的援助下将会取得很好的成果。

主席先生，我非常希望利用本次机会向新西兰和日本表示我们沉痛的哀悼，因为它们最近遭受了自然灾害的严重打击。

主席先生，我们有机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个总结报告来总结欧洲航天局的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为此我们感到非常满意。欧洲航天局为联合国外空司的工作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并且和泰国政府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开展了合作。

我们在去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地球信息和空间技术发展机构政策讲习班。在讲习班上，我们做了一个关于双边和多边空间和区域国际合作协议的报告。我们还介绍了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的律师会议的情况。同时我们也参与了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54 届年会。同时，我的介绍和讲座都是针对下述议题的。人类的太空飞行，其中包括太空旅游、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计划、资产权利、知识产权、欧盟空间状况宣传方案、地图测绘和国际空间协议、国际和欧洲空间机构的作用、商业空间活动以及空间观测卫星的欧洲数据政策。

2010 年，欧洲航天局的代表还公布了各种空间法方面的法律研究报告。我们与科隆大学的空间法研究所和德国航天局也开展了一个联合的空间法研究项目。另一个重点就是我们初步起草了关于空间资产问题的协议草案。关于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活动，我希望请我的同事，就是该中心的执行秘书向小组委员会简短地介绍一下 2010 年他们的活动，并且介绍一下 2011 年他们预计将开展的活动。

Raphaël Milchbert 先生（欧洲航天局）：谢谢主席允许我们有机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简短地汇报一下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总体活动。首先，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我们中心的背景情况。欧洲空间法中心是在 1989 年设立的，这是由欧洲航天局主持建立的，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它有一个章程，并且在 2009 年 10 月进行了修改，它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在欧洲建立和扩大对有关外空活动的法律框架的认识。我们有一个非常灵活和开放的结构，中心汇集了主要的专业人员、律师、学术人员和学生并鼓励多学科交流。

我们有一个大会机制，是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每 3 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选出我们的理事会，由理事会主管我们的各项活动。执行秘书处是负责管理和促进中心的各项活动。我们这一中心也有一个国际成员网络。

主席先生，我想介绍一下我们 2010 年的活动。我们开展了专业会议和国际合作会议。2010 年我

们举办了一次国家空间立法讲习班，是在外空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今年我们在外空委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也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题目是重新看待外空和空间的界定。2010 年 3 月 19 日，我们在巴黎举行了一次年度专业从业人员会议，主题是伽利略目前的法律问题。我们还举行了空间法和政策的夏季课程。2010 年 9 月，西班牙 Jaén 大学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联合举办了空间法和政策的夏季课程，有来自 15 个国家的 38 个学生参加了这一课程。我们还进行了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法庭示范演讲活动。2010 年 4 月我们在匈牙利吉尔大学法学院举行了演讲比赛，2010 年 9 月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的国际太空大会上也进行了类似的比赛。2011 年 4 月 28 至 29 日，我们将在俄罗斯联邦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法学院举行下一次比赛。

另外，关于空间技术法及其应用的国际讲习班，我们在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摩洛哥举行了第 4 届非洲区域科学和空间技术中心讲习班，有 50 多个参与方参加了这次会议。

另外，我们还想提一下我们中心的文件和出版物。首先是法律数据库，它为学生和专业从业人员提供了大量有关这一议题的文献。我们的网站也促进相关的工作，并且建立了国家联络点，特别是针对空间法建立了相关的工作机制。另外我们也有新闻简报，这一新闻简报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看到。关于宇航员和拯救机制的协议的书籍也在最近已经公布和出版，并提交给外空委。

主席：感谢欧洲航天局和欧洲外空法中心代表的报告。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是否还有其他代表要发言？我现在看到没有发言者了。我们将在下午继续考虑这一议程项目。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将很快结束本次会议，这

样的话，[?关于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能够开会，?]我想提醒一下各位代表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

我们将在 3 点钟准时复会，那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大家对这一工作安排的建议有什么意见？我现在请秘书处来做一下解释。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这是想做一个通知。今天将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团举行一次会议，这是在 2 点钟，在 M7 号会议室举行。这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内部的磋商会议。

主席：谢谢秘书处所做的解释。

大家对这一拟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意见？没有。那么本次会议就结束了，3 点钟再复会。

上午 11 时 57 分散会。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会议中午 12 时 03 分开会。

主席（Mayence 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们是不是可以开始工作组的会议了，我们有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宣布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现在开会。欢迎大家回到工作当中。我感谢各国代表团，再次感谢你们对我的信任，选举我当选为本工作组的主席。

在我们会议开始之前，我想提请大家注意，我

们的工作组是根据 2011 年小组委员会会议商定的工作权限召开的。请大家注意我们已经开会了。

在那届会议之上，小组委员会商定工作组会召开会议，审议条约的现状，审查它们的执行情况和在普遍接纳方面的障碍，以及对空间法的宣传促进问题。[?这是通过联合国的空间应用计划来进行，特别是这方面，它的文号是 A/AC.105/763 及其修改件第 118 段。?]此外，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的时候，商定工作组对在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新问题进行审议。先决条件是这些问题是在现有的授权之内。

我想提请代表团注意，我们在去年工作组形成的决定，这个决定已经获得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核可，载于文件 A/AC.105/942。去年工作组商定，在它的授权范围内，于 2001 年审议如下具体的主题，及其与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应用和执行相关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与《月球协定》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在国家对它的协议及其执行方面可能会形成协商一致的一致点。?]第二个问题也就是关于缔约国执行《协定》的职责和责任机制方面的问题。[?这是在《月球协定》方面规定的内容，?]而且还有一个就是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空间责任公约所规定的内容。第三个问题是关于空间物体登记的问题，特别是在讲空间的各项活动或者是空间物体进入轨道的问题以及所涉及国家中的相关法制解决方案。

我想指出，在去年本工作组也讨论了工作范围内可能的进展情况，而且已经商定了审议应当考虑到各国开展外空活动的实际需求问题。[?他们与联合国的相关条文之间的关系的。?]

小组委员会也同时商定在 2011 年第五十届会

议的时候会审议是否有必要延长工作组的授权,使其在 2011 年之后依然有效。这载于 A/AC.105/942 第 40 段和第 165 段。如果本工作组商定一致,我建议我们开始对上面提到的 3 个问题进行审议,我们把它作为一个讨论的基础。我们这个清单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清单。我们可以对其他的一些考虑或者是大家感兴趣的一些问题一起来考虑,如果大家不反对的话,我们就这样决定了。

我现在请大家发表总体上的意见。针对这些问题或者是你们希望审议的问题都可以发表意见。但是为了更好地组织我们的会议,我建议,我们按照这 3 个议程项目分别加以讨论。我们在讲完这 3 个问题的时候,可以讲一些其他的事情。你们可以到时候再提出你们的意见。

所以现在讲第一个问题,也是去年强调的问题,即《月球协定》问题。我们按照这个次序来展开讨论。

第一项是与《月球协定》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作为各国之间可能形成的协商一致关切点。有关协议及其执行内容。?]所以请大家对这个议题发表意见。

有没有一般性的意见?在审议之前,你们也可以发表一般性的意见。现在就可以发表。

好吧,到目前为止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不想发表一般性意见或者是针对这一项发表意见。所以我是否可以建议我们进入第二个事项,这个是一些有关各国责任及义务的机制的实行情况,这是在《月球协定》中涉及到的内容。

在这个项目之下,有没有代表团想发言呢?

我们的全会在今天早晨议程项目 4 中谈了这个问题,中国和奥地利也提到了这个问题。当然这

方面的意见我们也会考虑。如果没有代表团想对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的话,这是针对责任职责的问题。

我想讲第 3 个问题,这个也就是空间物体登记的问题。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所以第 4 部分就是其他事项。我们本工作组可以在授权的范围之内来讨论其他事项。

没有代表团希望在此发言。

为了帮助我们开展讨论,大家记得去年讲的是组织问题,今年是讲实质性内容,所以我们决定要讨论的内容现在必须有一些具体的内容加以充实。所以作为主席我提个建议,我会散发一个非正式文件,纯属是一个工作文件,是我负责编写的。主要是拿出一个问题的清单,都是针对这 3 个议程项目的,这会促进我们的讨论。

也许这些问题可以是发挥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吧,帮助我们开展讨论,但是我觉得我们可以把这些问题作为一个出发点,这样大家可以对这些问题直接加以回应而不是在没有任何指导的情况下讲技术问题。所以,如果我们这个小组能够形成一致,我们拿出这么一个问卷,把问卷在下次会议的时候提交上来,今天下午。

如果各国代表团有什么想法,希望能够把什么问题纳入到问卷之中,尽管和我联系,我会考虑。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促进我们的讨论,希望能够解决问题,有确定的答案,这样使我们的讨论具有一个框架。我想没有人反对我的建议吧?好,我会把这个问卷准备好,交给秘书处,今天下午交给大家。

所以说如果没有人要求发言的话,也没有发言,今天早晨我建议我们今天早晨的会议就开到这为止吧。我们在下午继续我刚才讲的这个非正式文件的讨论,好吧,非常感谢。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